

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
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台七十財稅字第一〇二五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勵投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口稅捐，指關稅及商港建設費。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輸入分期繳納或免徵進口稅捐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或餽器設備，以該生產事業或工廠或事業自行進口並供自用者為限。

前項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得事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進口後，委託其他機器製造業代為加工製造。

第四條 旅館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提供勞務用之設備，以用於旅館之建築材料、房間、餐廳、會議室、娛樂場所等地之設備及其他公共設備為限。不包括旅館本身所需之辦事用品。

第二章 分期繳納

第五條 生產事業輸入供該專業生產或提供勞務用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對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應繳進口稅捐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自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之次日起屆滿一年後，按左列規定分期繳納。

一、進口稅捐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平均分六個月繳納。

二、進口稅捐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得分十二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三、進口稅捐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得分十八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四、進口稅捐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得分二十四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五、進口稅捐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得分三十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六、進口稅捐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其超過數，得自前款規定之三十個月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月繳納三百萬元。

生產事業合於中小企業輔導準則所定標準輸入前項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應繳進口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者，得申請自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之次日起屆滿一年後，按左列規定分期繳納；進口稅捐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進口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平均分六個月繳納。

二、進口稅捐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得分十二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三、進口稅捐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得分十八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

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四、進口稅捐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得分二十四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前二項各款規定進口稅捐數額及其分期繳納期間，不論其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係整批或分批進口，均得依生產事業之申請，並經海關核准按設廠或擴充整個計畫輸入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應繳進口稅捐之總額及其設廠或擴充整個計畫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之日期計算。但整個計畫係分期實施，分期進口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並分期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者，按各該期實際應繳進口稅捐額及各該期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之日期分別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生產事業應將實際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期取具該管稽徵機關證明屬實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報，按其實際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期起，核計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但實際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期與預計日期相距未逾一個月者，仍按其預計日期起核計分期繳納進口稅捐，免辦展限繳納手續。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進口稅捐案件，申請人應檢具輸入許可證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本案進口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國內尚無製造之證明文件後，備文檢附該證明文件影本、輸入許可證及公司登記執照影印本，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分期繳納，其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分期繳納進口稅捐者，並應另附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員工名冊，以供核對。

海關收到申請書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根據申請人所報之預計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期，准予辦理分期繳納手續。

第七條

分期四

核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之案件，其納稅義務人應按左列方式之一向海關辦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手續。

一、授信機構或財政部認可之其他機構保證書，載明保證分期繳納之進口稅捐屆期繳納，並接受第九條規定，如連續三期不繳者，撤銷未繳之進口稅捐原核定之繳納期限，全案未繳進口稅捐及應加徵之滯納金，由保證人負責代為繳納，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由經營外匯銀行提供該行認可之外國銀行開致該行，以海關為受益人之信用狀或保證書。

三、由納稅義務人按記帳稅款及繳納日期出具分期付款本票壹張，並由兩家有原料進口或成品出口之公司共同發票後繳存海關（附本票格式），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票應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二）共同發票人應近將半年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印鑑、資格證明送請海關登記，以備核對。

（三）納稅義務人以外之共同發票人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額及進出口實績（發票前一年內自行報運進口原料或出口成品），均不得低於本票之金額。

（四）共同發票人應出具共同具名之承諾書（附格式）一份，交海關收執。

（五）本票有效期間，共同發票人如有解散、破產、變更組織、合併、轉讓、停業或停工等情事時，納稅義務人應即向海關更新本票，不為更新本票者，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理。

四、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將進口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向海關辦妥動產抵押契約，設定第一順位抵押（附動產抵押契約格式）並應先行辦妥動產抵押登記手續，及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辦理之其他事項。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者，應一律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向海關提供保證。

第八條

核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致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期逾預計日期一個月者，得申請續予展限繳納。

- 一、遭受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者。
- 二、變更原定計畫，須延長設廠或擴充工程者。
- 三、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因故延期進口者。
- 四、其他不能預期之原因，致設廠或擴充工程未能如期完成者。

前項展限案件，應於預計開始繳納期限屆滿前，敘明不能如期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之原因及所需延長之繳稅期間，並取具該管稽徵機關證明實際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期，或尚未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屬實文件，連同保證人或納稅義務人以外之共同發票人同意書，申請進口地海關核辦，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依本條規定核准展限之案件，其納稅義務人應自核准展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逕向海關辦理更新保證或動產抵押契約或本票手續，逾期其延長之繳納期限無效，由海關按原核定之繳納期限就其原具之保證書或動產抵押契約或本票，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核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之案件，逾期末繳者，依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加繳滯納金，並向納稅義務人及保證人或納稅義務人以外之本票共同發票人分別依法追償，其連續三期仍不繳付者，除繳銷原核定之繳納期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移送法院執行外，海關並得為左列處分。

- 一、留置本票共同發票人運達海關之進出口貨物，依法處理追償。
- 二、分函中央銀行外滙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案應繳進口稅捐及滯納金繳清前，停止其進口結匯或簽證。

核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之案件，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供該生產事業生產或提供勞務用之目的，於進口稅捐繳清前，將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或其製成之機器、設備轉讓他人或退運出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因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海關專案核准轉讓他人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納進口稅捐。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經合於分期繳納進口稅捐規定之生產事業同意承受繼續依限繳納進口稅捐責任者。

二、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經合於本辦法所定分期繳納進口稅捐規定之中小企業同意承受繼續依限繳納進口稅捐責任者或經合於分期繳納進口稅捐規定之生產事業同意承受並重新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分期繳納者。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時如原核定之繳納期限經核准變更者，自變更展限屆滿之次日起加徵。如係依前條規定撤銷原核定之繳納期限者，自其開始欠繳稅捐日之次日或將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或其製成之機器、設備轉讓他人或退運出口之次日起加徵。

核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之案件，因其記帳進口稅捐未達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撤銷原核定之繳納期限者，自進口稅捐記帳之次日起加徵滯納金。

在預計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期前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不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將實際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期申報者，自實際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之次日起加徵滯納金至其預計始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止。

第三章 免稅

第十一條

合於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標準之工礦業或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進口稅捐輸入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應於創立或擴充時，備文檢具設廠或擴充計畫書，預計進口機器、設備總表向經濟部申請核備，並於辦妥輸入許可證後，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進口前，整批或分批檢具輸入許可證影本、進口機器設備免稅清表（附格式）、設計流程藍圖及有關機器、設備型錄或說明書，向經濟部工業局或投資審議委員會（稅務組）申請核發工礦業或事業申請輸入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案件審核證明表（附格式）。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免徵進口稅捐輸入儀器設備，應於該儀器設備進口前，備文檢具輸入許可證影本、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計畫書，進口儀器設備免稅清表（附格式）及有關型錄或說明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專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及國內尚無製造之證明。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進口稅捐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如因修正原設廠或擴充計畫，增加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者，應在開始生產前申請之。但分期設廠或擴充、分期進口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者，得於各該期開始生產前申請之。

變更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之名稱、規格或減少數量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分期設廠或擴充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但因設廠或擴充計畫實際需要，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礦業或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輸入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

材料免徵進口稅捐，於取具工礦業或事業申請輸入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案件審核證明表後，應備文檢具左列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進口稅捐。

一、工廠登記證：新設廠者附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設廠之文件。

二、公司變更前後登記執照影本。

三、設廠或擴充計畫書。

四、預計進口機器設備總表。

五、經濟部核備文件及工礦業或事業申請輸入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案件審核證明表。

六、經濟部戳印證明之進口機器設備免稅清單一式二份。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輸入儀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於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專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及國內尚無製造證明函後，應備文檢附該函影本、輸入許可證及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計畫書，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進口稅捐。

第十四條

工礦業或事業於設廠或擴充計畫未核備前，已輸入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除經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先行輸入者外，不得於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進口放行後，再行列入設廠或擴充計畫，申請免徵進口稅捐。

前項經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先行輸入者，應於輸入後四個月內，將設廠或擴充計畫報請經濟部核備。但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工礦業或事業之事由而致延誤者，得申請展延。其展延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十五條

工礦業或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輸入免徵進口稅捐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

之零組件及材料，進口後五年內，除轉讓合於規定之工礦業或事業外，如有減資或以其他方式將所輸入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或其製成之機器、設備於國內移轉他人使用或復運出口後，而低於原獎勵標準者，應申請經濟部函轉進口地海關就核准設廠或擴充計畫案內輸入之全部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按減資或轉讓時之價格與稅款補徵進口稅捐。如於國內移轉他人使用後，仍合於獎勵標準者，貨物持有人應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日起三十日內，向原進口地海關就轉讓部分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按轉讓時之價格與稅率補徵進口稅捐。

前項減資，如係經歷次增資擴建後之工礦業或事業，應先就其最後一次擴充計畫案內增加之資本額循序遞減。

第一項規定之五年期限，自核准設廠或擴充計畫案內全部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之第一批進口日之次日起算。但分期設廠或擴充、分期進口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之第一批進口日之次日起算。進口日以其進口報單所載海關放行日為準。

不依前條規定辦理補徵進口稅捐者，依關稅法第五十條規定，除補徵進口稅捐外，處以應補稅額一倍之罰鍰。

不依規定繳納應補進口稅捐者，依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追繳進口稅捐，並加徵滯納金。

工礦業或事業於投資設廠或擴充計畫完成或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向經濟部報備，俾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進口地海關實地勘查審核是否按原核准設廠或擴充計畫完成，或完成後已否達到行政院規定標準。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依核准投資案內輸入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應繳進口稅捐之分期繳納、免徵及申請展期等事項，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稅務組）申請，並由海關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稅務組）核准文件，依有關規定核辦。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三項核准免徵進口稅捐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或儀器設備，海關應分別關稅、商港建設費欄，編具免稅表層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分期繳稅承諾書格式

一、納稅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美金（或其他外幣，將金額列入）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應繳關稅（將稅額列入）商港建設費（將應繳金額列入），經依據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關核准展期至○年○月○日起開始分期繳納；並經○○關核明，應依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款規定，分○個月繳納。

二、納稅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對前項奉准展期繳納之關稅及商港建設費共計幣臺新（將總數列入）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載明廠商二家全稱）等二家公司依法共同出具○年○月○日起分期付款之本票壹張，交付○○關收執。

三、發票人○○○（姓名）為○○○（全稱）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發票人（應將納稅義務以外之兩家發票人分別列入）○○○（姓名）為○○○（全稱）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上開三人對本票所列金額以及應加徵之滯納金，分別代表○○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共同發票人三家全稱順序列入）簽章，由各該公司承擔一切責任。

四、共同發票人未繳清進口稅捐及滯納金前，不得將進口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轉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他人。

五、共同發票人未繳清進口稅捐前，如將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轉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他人；或本票到期不能付款；或對應加徵之滯納金未能繳清時，除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外，並甘願接受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第九、十兩條規定，聽憑○○關作下列各項處分：（一）留置共同發票人運達海關之進出口貨物；（二）請中央銀行外匯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停止本票共同發票人進口結匯或簽證；（三）依法令所定之其他程序共同發票人



追繳全案記帳進口稅捐及應加徵之滯納金。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關

分期一二

立承諾書人

公司負責人（簽章並載明其身分證號碼及加蓋公司圖記）

同 同

右 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 票

一、憑票分別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付新臺幣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付新臺幣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付新臺幣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付新臺幣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付新臺幣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付新臺幣	元整

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三、以上各期付款，如其中任何一期到期不獲付款時，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此 致

財政部 關

(進口)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圖記

發票人：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承諾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圖記

發票人：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承諾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圖記

發票人：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動產抵押契約格式

立動產抵押契約人○○○（以下簡稱立約人），逕同保證人向財政部○○關（以下簡稱海關）為擔保，對立約人進口美金（或其他外幣將詳細金額載入）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應繳關稅新臺幣（稅額）、商港建設費新臺幣（金額）及滯納金實行抵押費用，特提供後開抵押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與海關，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立約人依據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第六條暨第七條規定申請○○關核准展期至○年○月○日起開始，分○個月平均清付，並出具分期付款之本票○張，由保證人背書後，交付海關收執，依期履行，決無異議。

二、抵押物之存放地點為（工廠詳址），非經貴關同意，立約人保證決不擅自移動。

三、海關接受立約人所提供抵押物於登記後，如有粘貼標籤或烙印之必要時，應協助海關或（及）登記機關辦理，以資識別，其因而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抵押物如有移動，均應辦理變更登記，所有登記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四、抵押物之現狀，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發生變動時，立約人應即刻書面通知海關，如擬設定其他之權利或擬變更抵押物之現狀時，均應事前徵得海關書面同意，抵押物之捐稅修理等一切費用，均由立約人負責。

五、立約人於契約存續中，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或使用抵押標的物，其因任何原因所生之損害，均由立約人負擔之。

六、立約人應將抵押物辦理足額保險，並應以海關為優先受益人，一切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七、立約人如有左列任何情形之一者，海關得取回占有或派員占有抵押物……。

（一）不按期履行清付捐稅者，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出租、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

（二）擅自毀滅抵押或之烙印或粘貼之標籤者。

其因占有抵押物所產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之。立約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海關得依本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海關占有抵押物時，如立約人或第三人在海關占有抵押物後十日期限之內履行契約並負擔占有費用者，得回贖抵押物，逾期仍不履行契約時，海關得出賣占有抵押物，出賣後，立約人或第三人不得請求回贖。

八、抵押物被占有後所生天然或法定孳息或其他任何收益，廠由海關抵償欠繳稅捐。

九、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十、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應以海關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不履行本契約規定之各項致涉訟時，立約人及保證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工廠等，不論是否在海關所在地，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海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本契約之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所載立約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

十二、立約人分期清繳稅捐所成立之債務，另立具本票及承諾書，均為本契約之附件，各該附件之規定，其效力同於本契約，決無異議。

此 致

財政部○○關

對保簽章
年 月 日

立動產抵押契約人公司負責人（簽章及蓋公司圖記並載明其商業執照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同

右）

本契約副本○○份並由關送財政部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